

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方（甲方）：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48-4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兰玉

被授权方（乙方）：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保利天地中心 5 幢 101 室

鉴于甲方系乙方的上级单位，甲方将与【杭州市余杭区创客空间第一届业主委员会】（以下简称“业主方”）就【杭州市余杭区创客空间物业服务项目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签署【物业服务合同】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合同”），为妥善履行服务合同、提供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基础上，甲方将服务合同项下的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授权给乙方具体执行。

### 一、授权内容

授权方兹授权被授权方在授权地域范围内从事如下事项：

- 1、负责项目合同签署。
- 2、负责项目的物业服务管理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调整、人员聘用、物资采购、外委选用及日常管理）、经营、结算、开具发票等工作。
- 3、负责履行该项目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，履行约定合同义务、行使合同权利。
- 4、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，被授权方通过合法方式代表授权方从事活动。

二、本《授权委托书》只适用于【浙江】省【杭州】市【杭州市余杭区创客空间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】范围内办理授权事项之用；超越授权地域范围使用本《授权委托书》均属无效使用。

三、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，统一以“保利物业”作为对外输出口径。乙方代表甲方管理项目，履行合同约定，项目现场所有宣传物料、企业 VI、服装 LOGO 等，均为“保利物业”，不得出现其他字号或字号。

四、项目日常运营中的文件书函需按业主方认可的方式签发/签收，若业主方要求就此进行明确授权，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授权申请。

五、授权期限：本授权委托书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止，服务合同失

效，本授权书自动失效；业主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合法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的，本授权书自行终止。

## 六、其他

- 1、本《授权委托书》不得擅自转借、涂改或复印，否则无效。
- 2、本《授权委托书》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授权方（盖章）：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被授权方（盖章）：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 1月 27日

附件：被授权方收款银行账户

户名：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1202050509900068720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